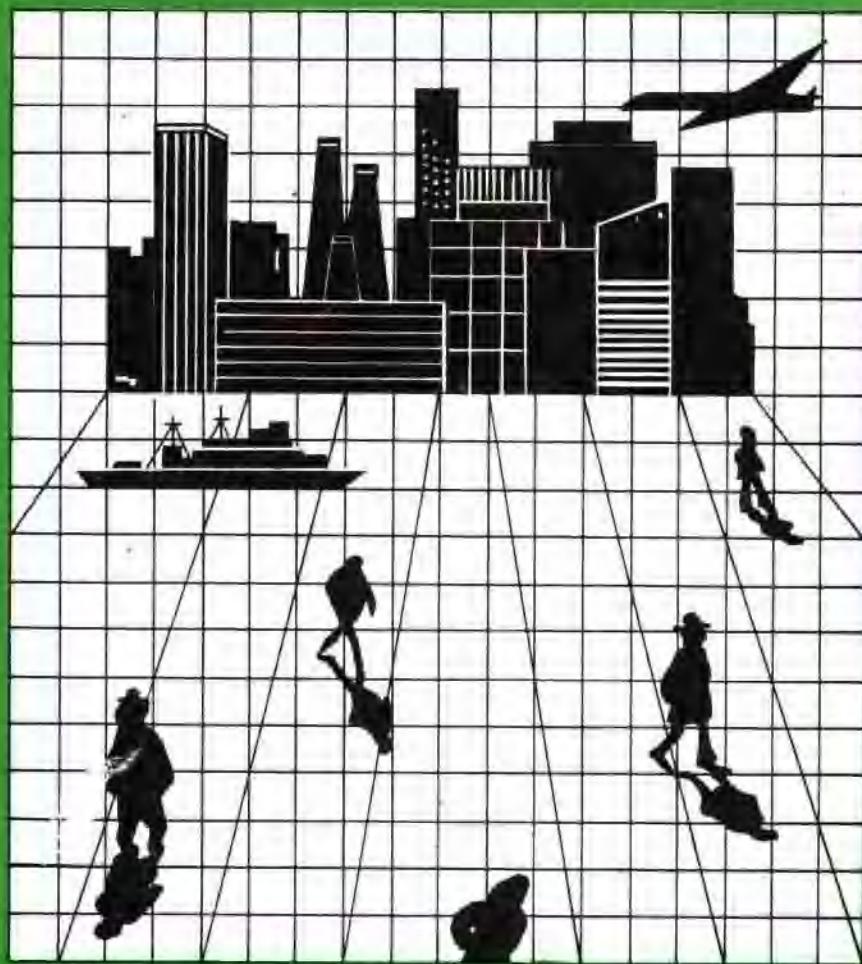


工商實用叢書

C.I.F. 計算法

孫志恩 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F79
123

工商實用叢書

C.I.F. 計算法

孫志恩 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工商實用叢書
C.I.F. 計 算 法

出版者：香港世界出版社

麥理浩夫人道亞洲工業中心14樓

印刷者：金強印務公司

香港士丹頓街80號

香港、南洋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前　　言

本書由始至終都圍繞着CIF計算的問題來演繹，主要內容分為兩部分：(一)和CIF計算有關的各種問題，(二)CIF計算上的實務問題。

從CIF計算有關的各種問題中，列舉貿易的關係，貿易的方式，貿易的過程，出口貿易和入口貿易可能發生的費用等等。這些基本的知識，使我們對於CIF計算上的各種變化，都經過詳細的論述，儘量避免招致損失。

關於CIF計算上的實務問題，如出口CIF計算及入口CIF計算的舉例。同時對於運費、保險費、匯單、利潤和回佣等的各種計算，不但實例詳細剖析，而且列出計算公式，並介紹各種速算法及CIF的各種實用表格，讓讀者預先明瞭，以便日後熟練地應付實際工作上的需要。

國際貿易知識廣泛，環環緊扣，於業務上處理CIF時，必須靈活運用，切不可把其孤立地來研討。

目 次

第一章 CIF 的學習與原理

一 學CIF計算法容易嗎.....	1
二 CIF 計算法是甚麼.....	2
三 學習CIF 計算法的基本知識.....	2
四 CIF 計算法的基本原理.....	3

第二章 貿易與 CIF 的關係

一 貿易的種類和CIF計算的關係.....	5
二 貿易的關係和CIF計算的關係.....	8
三 貿易的方式和CIF計算的關係.....	10
四 試作出口的CIF計算.....	11
五 簡單的CIF計算表格.....	13

第三章 出入口貿易的 CIF 計算

一 出口貿易過程的概要.....	15
二 出口貿易的費用估計.....	17
三 再作出口的CIF計算.....	24
四 入口貿易過程的概要.....	28
五 入口貿易費用的估計.....	29
六 入口的CIF計算.....	34
七 必須深入研究的五個項目.....	39
八 計算貨值成本時應注意些甚麼.....	39

第四章 運費的計算

一 運費有那幾種.....	42
二 海運費計算法的規定.....	45
三 重量法的運費計算.....	46
四 體積法的運費計算.....	47
五 從價法的運費計算.....	49
六 採用從價法的原因.....	50
七 總括法的運費計算.....	51
八 整箱的收費法.....	52
九 貨運收費表.....	53
一〇 運費計算上的實務問題.....	55
一一 運費方面的其他常識.....	56

第五章 CIF 的其他問題

一 保險費率的訂定.....	58
二 投保額的訂定.....	60
三 保險費的折扣和折實保險費率.....	63
四 外匯率與買賣牌價.....	64
五 買價和賣價與CIF的計算.....	68
六 付款條件對CIF計算的影響.....	69
七 佣金和利潤的計算.....	70
八 CIF出口價格的順算計法與逆算計法	73
九 CIF入口價格的順算計法與逆算計法	79
一〇 總值法計算與單價法計算.....	83
一一 CIF計算的簡化方法.....	85
一二 出口CIF計算用的表格.....	87
一三 入口CIF計算用的表格.....	89
一四 價格條件與費用負擔問題.....	94

第一章 CIF的學習與原理

一 學「CIF計算法」容易嗎

對於CIF這一個名詞，凡接觸過商場的人都耳熟能詳，都知道這是價格計算的術語。

許多出入口商行在招請職員的時候都會列明必須懂得CIF的計算，這點，我們在許多報紙上的招請職員啟事中看到。可見到：CIF是經營國際貿易實務中的一種基本的知識。然而，這種CIF計算是不是艱深難懂的呢？

有些人這樣看：CIF計算是不須要特別學習的，只要有了小學程度的算術常識，即是說：懂得了加減乘除、四則、分數的計算便可應付了；因為C就是Cost（貨值），I就是Insurance（保險），F就是Freight（運費），CIF計算不外是將貨值，保險費和運費加起來便是了。

這樣的看法雖然原則上是對的，因為CIF確實是由貨值，保險費和運費的價格；不過，怎樣求出保險費，怎樣求出運費，怎樣折算外幣……等却不只是數學的問題，而必須具有一定的業務常識才能運用數學而計算的。所以，過份輕視的看法是不對的，因為存有這樣的想法，在應付實際的工作時一定會碰壁。

另外有些人對CIF計算的看法是：一種艱深的知識，因為它包括了保險和運輸兩個主要部分在內，而保險和運輸都是艱深和複雜的，要精通這兩個項目已是不易了，何況在折算外幣時碰上的又是外匯的問題，所以學CIF是不容易的。

這種看法不能說是錯的，因為對保險學，運輸，外匯等沒有基本知識時確實難掌握CIF的計算；但我們却不應該這樣顧慮，因為應付CIF的計算時，對於保險，運輸和外匯方面，我們只要有一定的基本知識便夠了，而不必要精深研究的。

對於上述兩種看法：過份輕視和過份顧慮都似乎是有對的一面，但基本上都是錯誤的看法，如果存有這樣的念頭學CIF計算一定不會有好的成績。

那麼，究竟CIF計算法是容易的嗎？我認為應該這樣的看法：CIF是複雜的，只要耐心研究，仍是很容易掌握的。

二 CIF 計算法是甚麼

在未學CIF計算法之前，我們必須清楚了解CIF計算法的定義。CIF，我們已經知道是一個價格計算的名詞，所以CIF計算法的解釋應該是怎樣計算出一個價格，而這個價格要包括了貨值（Cost），保險（Insurance）和運費（Freight）在內。不錯，這解釋是對了；但這只是狹義的解釋，廣義的說法應該是：CIF計算法就是貨價的計算方法。這包括了各種各樣不同方式的價格計算方法。

國際貿易上的貨價計算有許多種的，例如：F. A. S., F. O. B., C. & F., C. I. F., C. I. F. & C., C. I. F. & I.……等等，CIF是各種價格中的一種而已，所以，學習CIF計算法當然不應該只學CIF一種而應該包括各種各樣的。不過，由於許多人叫CIF這名詞叫得太熟了，所以把貨價計算法都稱為CIF計算法。然而，我們學CIF計算法的却必須明白我們所學的是各種貨價的計算方法。這一點認識對我們來說並不是多餘的，因為對於我們今後的研究上先有了一個明確的概念。

三 學習CIF 計算法的基本知識

CIF就是Cost, Insurance, Freight. (貨值，保險和運費)的價格，學習CIF計算法，只單獨研究這三項：貨值，保險，運費的基本知識不就夠了嗎？不，因為這是一種捨本求末的方法；是無

法學到CIF計算法的。

我們都知道：CIF計算是國際貿易知識中的一部份。而國際貿易知識是有一個特點，那就是：各項知識都是互相關聯的，如果不是追源溯流的話，便不能將一項問題像抽絲剝繭般了解。對於CIF計算也不能例外，我們必須了解國際貿易中的互相關係，例如買方所承担的責任或賣方所承担的責任，他們之間各自的要求又怎樣？而各種報價的方式又是怎樣？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而產生。

除了了解貿易關係外，對於買賣雙方所訂定的付款條件也必須認識清楚，因為付款條件不同直接影響到費用的增加或收入的減少，這點是許多人容易忽略的。

國際貿易關係和付款條件兩項在表面看來似乎和CIF並不相關，其實CIF是國際貿易中所產生出來的一種計價方式；另方面，CIF的計算受「付款條件」的影響很大，所以，學CIF計算法是不能不先了解國際貿易關係和付款條件兩個項目的。

四 CIF 計算法的基本原理

為什麼說貨價的計算和貿易方式有密切的關係呢？原因是：方式不同便發生費用不同，費用不同便影响到貨價不同。例如甲將一批牛皮賣與乙，這批牛皮的成本價是\$5,000.00，甲的利潤是\$500.00，於是甲訂下的價格是\$5,500.00。如果甲和乙都是住在同一個地方，而成交後，乙又願意自己把這批牛皮搬走。這樣，甲自然會願意以\$5,500.00的價格將牛皮賣給乙。

可是，如果乙不願意自己搬走而要求甲將牛皮交到乙那裡時，甲便要請人來搬運，假設本地的搬運費是\$200.00，那麼，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原理而將這\$200.00加在貨價上，新的價格是\$5,700.00了。

又假設乙根本不是一個買家而是推銷員，將牛皮推銷到皮具廠去，交易成功的話便要甲付給乙佣金\$300.00，因此，甲便將該批牛皮的價訂為\$6,000.00了。

如果甲和乙並不是住在同一個地方，譬如甲在香港，乙在新

加坡。甲要將牛皮運到新加坡去的話，不能不交給輪船公司運送，輪船公司自然又要收倣運費，假如這批倣運費是 \$450.00，甲便要將貨價訂為 \$6,450.00。

由香港至新加坡是一段相當的距離，這一段航程誰也不敢說一定平安無事，因此，如果不將貨物投買保險，要冒的風險着實太大了。現在為了安全，甲便將貨物投保而付交了保險費 \$50.00，於是，甲又將這批牛皮的價格訂為 \$6,500.00。

由於買賣雙方不是在同一地方，付款的辦法常常要通過銀行，銀行辦理交付款項的工作當然收取費用，假設這一次甲通過銀行收款而要付交 \$100.00 費用時，甲不得不又將牛皮的價格改訂為 \$6,600.00。

上面所述的就是CIF計算法的基本原理，從這基本的原理我們可以體會出兩個問題：

(一) 將各項費用加起來是容易的，但各項費用是怎樣求出來的呢？尤其是在交易未發生之前怎樣能預先估計得正確呢？

(二) 貨價的演變怎樣受交易方式的影響，可見到學習CIF計算法是不能孤立研究，必須懂得貿易的關係和貿易的方式。

第二章 貿易與 C I F 的關係

一 貿易的種類和 C I F 計算的關係

交易這一種行為很早以前已有了，不過那時候運輸工具未發達，所以交易便限於小小的圈子。由於交易的圈子小，交易的方式便變得非常簡單，買方和賣方親自互相洽商，及親自處理交易中的付款和收貨的事項。這樣的交易方式很容易辦理，所以，大家都不覺得需要有什麼特別的交易方式。

可是，到了近代，交通工具發達了，人類的知識也豐富起來，交易的圈子隨着擴大，雖然遠隔重洋，交易也能貫串起來。當交易圈子擴大了以後，交易的方式便變得複雜，不過，儘管怎樣複雜，我們只要知道它不過是最基本的貿易原理而演變出來，這樣，對於貿易上一切問題都容易迎刃而解的。

現在先將貿易方式作有系統的介紹：

(一) 從範圍而分類。

現在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根據貿易範圍而將貿易分為兩大類。

(A) 對內貿易 (Home trade, 或叫 Domestic trade)

(B) 對外貿易 (Foreign trade 或叫 International trade)

對內貿易就是說貿易的進行是在本國境內。例如吉隆坡和檳城進行貿易，英國的倫敦和英國的利物浦進行貿易，法國的巴黎和法國的里昂進行貿易，美國的紐約和美國的舊金山進行貿易……這些貿易的買方和賣方雖然在不同的地方，但兩處不同的地方都是在同一國境內，所以均稱為對內貿易。

對外貿易或稱國際貿易，顧名思義，這種貿易的進行是超過

國境的。例如香港和倫敦的貿易便是國際貿易了，而香港和澳門的貿易同樣是國際貿易。雖然香港和澳門的距離很短，然而，香港和澳門在目前的情況下亦算是超過國境的關係，所以仍應當作國際貿易而處理。

明白了貿易有分為對內貿易和對外貿易，這與我們計算CIF又有什麼關係呢？反正對內貿易要計算貨價，對外貿易也要計算貨價，何必理會它是對內貿易抑或對外貿易呢？其實不然，因為對內貿易買賣雙方所用的貨幣絕大多數是相同的，對外貿易時，買方所用的貨幣和賣方所用的貨幣絕大多數不同；因此，對內貿易時，貨幣折算不成問題，反之，對外貿易便要注意貨幣的折算問題。這一點重要的分別使我們在CIF的計算上便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們對於分別對內貿易和對外貿易是不應該忽略的。

(一) 從促進貿易而分類。這可分為：

- (A) 主動貿易 (Active trade)
- (B) 被動貿易 (Passive trade)

主動貿易是說本國政府或商業團體主動與外國貿易。許多國家都會根據本國的經濟情況而訂下一個貿易計劃，為了實行這一個貿易計劃，政府便鼓勵商人依照這計劃而對外發展貿易了。例如巴基斯坦和埃及都是一個產棉甚多的國家，他們便會主動將棉花推銷到需要棉花的地方。又例如新加坡，印尼，錫蘭的樹膠是他們的主要物產，他們為使收入增加，便主動地對外貿易以銷售樹膠。

另一方面，有些國家缺乏某些物產，他們的國家又會主動與外國簽訂貿易協定，以求購進所缺乏的物產。這種情形同樣是主動貿易。

在主動貿易的情況下，政府往往以出口津貼或入口津貼以鼓勵出入口商及予以出入口商種種的便利，如運費有特別折扣，外匯有特別優待等。

被動貿易則與主動貿易相反，它是通過在本地之外國商行而進行貿易。例如以前中國的貿易大多數是被動的。他們的物產大多數通過外國商行而被採購，並不是主動地銷往那些地區；運進的貨品又多數是透過外國商行而運進來。這種貿易當然並不完全

符合本國所需求，所以凡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對這種貿易多加以關稅的限制，外匯的限制等。

從上述中，可看到主動貿易的商行可得到政府的補助和優待，被動貿易的却受限制。這些情形在香港是很少見到的，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商港。可是，在其他各地這些情況是常見的。所以，香港計算CIF價時並不須要理會什麼主動貿易或被動貿易的問題，但我們仍須懂得，因為如果在其他地方，主動貿易和被動貿易對CIF的計算有着完全相反的影響。

(三) 從形式上面分類的有：

(A)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B)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直接貿易是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現在的國際貿易大多數都是這一類，例如新加坡商人向香港購買日用品，香港商人向英國購買塑膠粒，或英國向德國購買機器等都是直接貿易，因為這樣的交易是不須經過第三者辦理的。

間接貿易可不同，它是經由第三國的商人之手而進行交易。即是說甲國的商品賣給丙國，但甲國和丙國的商人並不直接洽商，而是轉經乙國商人的手而辦理。這情形驟看起來似乎是多餘，甲國商人何不直接和丙國商人商洽呢？轉經乙國商人之手豈不是多費了一筆費用嗎？不錯，確實是多花一筆費用，但有時礙於環境也不得不這樣。

有些情形更是非用間接貿易不可的。例如甲國的外匯條例是：如果要做一萬元進口貿易的話，必須先將一萬元貨物運出，以便先爭取到這一萬元的外匯，否則的話，便無法做進口生意了；因為國家不批准外匯，以免外匯儲存額減低。這種情形在經濟情況不好的國家往往是有發生的。

甲國的商人本來想向丙國購買一批貨物計一萬元，但由於丙國不需要甲國的貨品，因為甲國商人總沒有辦法將一萬元的貨物輸給丙國而爭取到一萬元的外匯。在這時候，乙國却需要甲國的貨物，於是甲國將一萬元貨物輸往乙國了，因而得到一萬元乙國貨幣的外匯。甲國商人為了想購買丙國的貨品，便委托乙國商人辦理並使用乙國貨幣的一萬元外匯。這樣的貿易又是一種間接貿

易。

本來間接貿易是有許多可能性而產生的，但對於我們來說，去研究什麼情形可產生間接貿易反而不是重要，重要的是：分清什麼是直接貿易，什麼是間接貿易。

在計CIF價時，對於直接貿易和間接貿易是不同計算的。因為間接貿易有許多費用是直接貿易所沒有的。

(四) 從貿易的業務而分類的有：

- (A) 進口貿易 (Import trade)
- (B) 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 (C) 轉口貿易 (Transit trade)

本來在國際貿易中便包括了進口貿易，出口貿易和轉口貿易，不過有些商行並不是兼營這三種貿易，他們有些專經營進口貿易，有些專經營出口貿易，有些則專經營轉口貿易。

經營進口貿易的是從外國購進貨品而在本地推銷，這點是很容易明白的。

出口貿易是將本地的貨品推銷到外埠去。這也是很簡單的。

轉口貿易則和進口貿易及出口貿易不同，它就是：自己處在中間人的地位，向甲埠購進貨品而轉運到丙地去。例如在香港的商人向日本購買一批白紗，而這批白紗並不是運來香港出售的，而是轉運到新加坡出售。這樣，香港商人所進行的貿易是轉口的貿易。轉口貿易是將進口貿易和出口貿易連繫起來而處理。

對於這三種不同的貿易方式，我們必須知道一點是：三種貿易的過程並不一樣，因而三種貿易的CIF計算便不一樣，以後我們談到計算方法時便會明白了。

二 貿易的關係和CIF計算的關係

本來貿易的構成就是一方想買，另一方想賣；所以貿易的有關方面最基本是：買方 (Purchaser) 和賣方 (Seller)。可是，在國際的貿易上，貿易的有關方面常常不只是買方和賣方這麼簡單；還有許多方面參與在內的。

現將最常見的貿易有關方面分述如下：

(一) 製造商 (Manufacturer)。

製造商是貨物的製造者，也是貨物的供應者。所以，製造商可以說是交易中的賣方。例如美國一間商行向香港一間恤衫製造廠訂購恤衫一批。這一筆交易中，恤衫製造廠很顯明是賣方了。

(二) 出口商 (Exporter)。

出口商是將貨物運輸出口的商行。有些製造廠是自己處理對外貿易，但許多製造廠由於集中處理製造業務，對於對外貿易往往未能發展得像一般專營出口業務的出口商那麼好，因此，製造廠所生產的貨品常常經由出口商向外推銷。例如美國一間商行向香港一間出口商訂購恤衫一批，出口商接到定單後，轉向恤衫製造商購進然後輸出到美國去。在這情形下，恤衫製造廠是一個製造商 (Manufacturer)，而出口商才是國際貿易中的賣方。

(三) 入口商 (Importer)。

入口商是購買貨物進口的商行，例如香港一間入口商向日本定購一批製恤衫用的白紡，從這一筆對外貿易中，這入口商就是買方。

(四) 真正買家 (Actual buyer)。

本來買方就是買入貨品的，為什麼又有真正買方這一名稱呢？難道有些買方並不是真正的？要明白這點，我可以舉一個這樣的例：

香港一間入口商接到日本織造廠寄來的白紡貨辦，於是拿着白紡貨辦到一間恤衫製造廠接洽生意，接洽成功後，入口商便寄定單到日本的織造廠定購，而轉賣與恤衫製造廠。在這一單交易中，很顯明看到入口商只是代辦的性質，真正買家却是恤衫製造廠。

從上述的製造商，出口商，入口商和真正買家的業務可看到有這樣的關係：

(一) 出口商和製造商的關係是：製造商的貨品由出口商對外推銷。

(二) 真正買家所用的貨品由入口商向外採購。

這樣的關係是自然的貿易關係，雙方都沒有一種契約協定，

即是說：製造商可將貨品賣給甲出口商，或乙出口商或丙出口商等。而出口商又可向甲製造商購買貨品輸出，或向乙製造商，或丙製造商……等。這種貿易關係在商場上佔絕大多數的，因為每一個地方有無數的出口商，也有無數的製造商，所以出口商和製造商的自由接洽貿易是很自然的。而有些較大規模的廠家為了作有計劃的推銷計劃，而委托某一較有規模的出口商作為自己的銷貨代理人（Selling agent），由銷貨代理人推銷貨物，而訂明抽取一定數額的佣金給銷貨代理人。

真正買家和入口商的關係，在性質上正如出口商和廠商一樣似的性質。所以，有些買家也會和入口商訂有代理人的關係，即是一切向外採購均由這代理人辦理。這種代理人則稱為購貨代理人（Buying agent）。

現在，銷貨代理人的情形頗多，購貨代理人的情形却不大普遍。代理人通常是以抽取佣金辦法，而在貨價上加大以賺取利潤。這點對我們計算CIF時便有很大的關係，必須留意這一項佣金的計算才是。

三 貿易的方式和CIF計算的關係

雖然我們知道國際貿易上的關係人常見的有這幾個：製造商，出口商，入口商，真正買家和代理人，但交易上，他們以什麼方式去進行呢？

貿易的方式可以分為三種：

（一）雙方直接貿易方式。

這方式英文叫做 Principle to Principle。意思是說：買方和賣方直接談商，直接處理而不須委托第三者。所以，這種方式在計價上並不需保留一部份佣金以支付第三者。現在大多數的貿易都用這種方式，即買方付款給賣方就是了。

（二）寄售的貿易方式。

這方式英文叫做 Consignment basis。寄售的意思是委託代為售出。例如香港一間象牙雕刻廠將一批象牙球付寄到加拿大的一間商行，委託該商行代為售出。售出後，該商行只抽取一部份

佣金，然後將其他貨款滙寄給象牙雕刻廠。

(三) 代理人的貿易方式。

這方式叫 Agent basis。即是出買方或賣方委出一代理人去接生意，做成生意後，委託人則付佣金給代理人。它的過程是這樣：

甲廠委託乙公司為其代理，以推銷貨品，乙公司在推銷中接到丙公司的定貨單，於是通知甲廠將貨運交丙公司，及通知丙公司將貨款付寄給甲廠。然後，甲廠便將乙公司應得的佣金付寄給乙公司。

這就是委託代理人的貿易方式，這種方式雖然和寄售方式都要付佣金，但兩者有著很顯著的分別是：寄售方式，賣方在未接生意時便將貨物寄出，委託代理人方式則不同，生意由代理人接洽後，才和買方直接處理交易事項。

上述這三種方式是最常見，雖然還有其他的，那些也不過由上述的三種而演變出來。為什麼計算CIF價也要理會這些貿易方式呢？就是因為了解貿易方式後我們才可以對交易過程中的費用估計得準確，這一點我們以後將會談到。

四 試作出口的CIF計算

從前面章節中，我們已懂得CIF計算的原理和貿易的方式，那麼，我們可以作CIF的計算嗎？現在舉一個例子試試看。

假設德興貿易公司想將一批棉紗從香港運銷澳洲雪梨。這批棉紗價每磅為\$6.50，這批貨一共有一千磅，現分裝入拾個紙箱，每箱的呎碼是：三英呎長，一英呎六英吋闊，二英呎高。關於倣費方面，據輪船公司的規定是每體噸35.32立方英呎收澳幣\$62.90。保險費方面，保險公司收費為保險額之0.5%。而德興貿易公司希望獲得利潤5%。現在要計算CIF價報給澳洲的入口商——聯邦公司。該報價要以美金報的，而港幣與美金的折算為：US \$1.00=HK \$5.03。

如上例，我們將會如下的計算：

(一) 貨值方面 (Cost)。